

#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2071 破申 60 号

申请人：梁某甲，女，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公民身份号码 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世禄，广东泰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诗雅，广东泰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甲，该公司总经理。

经申请人梁某甲同意，本院以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某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李某甲（实缴出资 840 万元）、潘某（实缴出资 640 万元）、李某乙（实缴出资 5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甲。

梁某甲与李某丙、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 2071 民初 23599 号、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1)粤2071民终6924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李某丙应向梁某甲偿还借款本金2998024元及利息（以2998024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的标准支付至清偿之日），律师费675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8906元；某公司对李某丙不能清偿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支付梁某乙二审案件受理费32210元。因李某丙、某公司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梁某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2)粤2071执22481号。某公司在本院有尚未执结案件多起，申请执行标的总额约5052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暂未发现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梁某甲以某公司对外债权无法实现、财产不足以清偿某公司所有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某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依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本院查控的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未发

现某公司还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足以认定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本院经征得申请人梁某甲的同意将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梁某甲对被申请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慧娟
审	判	员	李劲松
审	判	员	陈春华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佩秋
---	---	---	-----